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4、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安徽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36 号公司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国风塑业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国风塑业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国风塑业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国风塑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国风塑业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

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智路 36 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59；投票简称：国风投票

2、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1	《国风塑业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国风塑业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00
4	《国风塑业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国风塑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国风塑业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2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36号公司证券发展部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2753527

传真：0551-62753500

联系人：杨应林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 (盖章): _____ 受托人 (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深圳 A 股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国风塑业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国风塑业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国风塑业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国风塑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国风塑业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